

全家人20多年抬不起头

出狱14年,仍在“不明不白”中

记者 雷强 文/图

在萧县公安局,局长单严法详细了解情况后表示:“从法律意义上说,祖宝是无罪的。但在真凶没抓到之前,谁都不能排除嫌疑,也就不可能给他个文字性的东西……”而宿州市检察院曾参与该案办理的检察官则表示:“案件到这种程度,如果祖宝是嫌犯,就抓起来移送检察机关;若不是,必须撤销案件,要给别人一个交代。”

全家20多年抬不起头

(上接04版)“生不如死,人人看不起。”祖宝的妻子窦红影这样描述丈夫被抓八年中,自己独自一人带着两个幼小的孩子所过的不堪回首的日子。

现年46岁的窦红影,看上去明显比同龄的妇女显得苍老些。窦红影哀叹道:“这都是丈夫因杀人案被抓后的八年中日夜夜悲愁的。”她告诉记者,自己和祖宝同岁,祖宝被抓时大孩子刚刚一岁,小儿子还没出生。

窦红影在回忆21年前的痛苦往事时,变得满脸哀愁,还不时地抽泣起来。她怎么也不相信丈夫会杀人。

“吃的没吃的,穿的没穿的,天天以泪洗面。”在祖宝没出事时,家里的生活就靠着两亩地的收成和丈夫到外打工来维持。虽说不上多富裕,但日子天天过得还是蛮幸福的。自从祖宝进去后,家里失去了一个人的收入,两亩地又能有多大的收成,家里的生活每况愈下。后来祖宝又被判了死刑,整个家就像塌了天。那八年里自己是天天以泪洗面,生活在哀哭中。

窦红影告诉记者,在丈夫出事的半年后,小儿子也来到了这个世上。当时,在家里生小儿子时,自己最需要丈夫陪在身边时,丈夫却不能陪在身边,自己当时就号啕大哭起来,后来又担心哭会影响奶水喂小孩,自己只有忍住眼泪坚强地硬挺着。就这样家里生活就更加困难了。

丈夫出狱后儿子不认他

“丈夫被判死刑后,我带两个小孩艰难地度日。有些好心的邻居就善意地劝我,说你丈夫看样子也没有希望出来了,你还不趁年轻离开这个家,另外寻找自己的幸福。可是我一看我两个幼小的孩子围在我身边,需要我的照料。孩子的爸爸已不在身边,我再离开他们,两个孩子就变成了无爹无娘的孩子了,那孩子会更加的无助和可怜。”

“每年最难熬的就是过年的时候,看到周



祖宝经常坐在家中发呆

围的邻居家家家户户都欢欢喜喜,一家其乐融融,而我家孩子哭着要找爸爸,我又上哪里给孩子找回爸爸,我的心就像滴血的痛,抱着两个幼小的孩子痛哭。”

窦红影表示:“在平常的日子里由于家里失去劳动力,生活一天不如一天,孩子穿的衣服都是别人送来的,有时有些好事的村民还在背后指指点点,这让孩子和我很大的自卑,很少外出,感觉低人一等,到现在孩子都

长大了性格还是很内向的。”

“当时我就想为了孩子我也要坚强的活着,我也坚信我的丈夫没有杀人,一定会回来的,就是抱着这样的信念我苦熬着我人生最痛苦的八年。就在八年后丈夫取保候审出来后,儿子见到他都不敢靠近,对他很陌生,在我反复告诉孩子,这就是你们要找的爸爸的情况下,经过了半个多月的时间孩子才慢慢和祖宝熟络起来。”

只要还有一口气一定要找到真凶

祖宝的父亲祖胜俊告诉记者,自从儿子出事后,他们老两口白天黑夜都不能入睡,每天满脑子都是儿子的事情,每天为儿子的事情奔波。

“祖宝被抓走后,我在打听儿子情况的同时,也在四处打听当晚的情况。”祖胜俊表示:“因为当时天太黑,没有人知道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我就一个庄一个庄,挨家挨户地问,当天晚上有没有人在路上看到他们打架。这一带所有的村庄我都问遍了。却什么也没有问到。”

“后来,我想,村庄里问不到,这一带开车

的肯定有机会碰上,就一辆车一辆车地去找,去问。结果还是没有结果。”祖胜俊在说这话的时候,显得很沮丧。

“只要我们还活着,只要还有一口气在,就一定要找出真凶。”祖宝坚定地对记者说:“不为别的,为我自己洗刷罪名,也为我死去的朋友能够瞑目。”

结束在祖宝家的采访后,记者立即赶赴死者万民家所在的王小屯。在王小屯,万民家的大门紧闭。与万民家一墙之隔的王大爷告诉记者,万民出事的时候,已经有一儿一女

两个孩子。万民死后,万民的妻子带着女儿改嫁他乡,留下一个儿子与万民的母亲相依为命。

“万民和祖宝两个是最好的朋友,说什么我们也不相信他会杀万民。只是万民家的孩子太可怜了,大孩子当时只有4岁左右。要不是这些年万民的兄弟姐妹资助,这个孩子是长不大的。你们来的前几天,孩子外出打工去了。老太太身体不舒服,到县城看病去了,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回来。好好的两个家就这样散了。”

公安: 在法律意义上是无罪的

祖宝最后一次开庭被释放后,至今已有14年。到底是开庭后一直没有宣判,还是另有隐情?记者采访了当时办案的公、检、法等单位。

“按年头算,这应该是在我前5任局长手里发生的事。”萧县公安局局长单严法在办公室接待记者采访时首先表明了时间的顺序。“这个事情,从法律上来讲,祖宝是无罪的。因为按照疑罪从无的原则,法院没有判他有罪,又找不出他有罪的证据,他就是无罪的。但这个案子在真凶没有抓到之前,谁都是调查对象。所以,现在谁也不敢给他一个文字性的东西。一旦真凶抓住了,肯定会给他文字性的东西。到时候,按照办案的分段程序,该谁赔偿的谁赔偿。”

法院: 案子早就退回检察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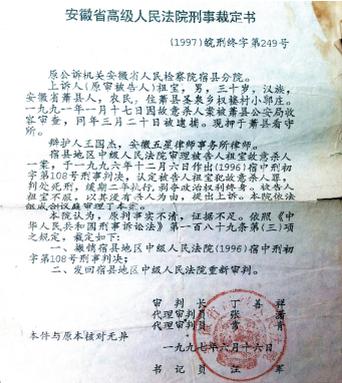
“这样的案子,怎么会开庭后不宣判呢!”在宿州市中院,通过宣传处的安排,当年主审此案的法官王某某表示:“省高院发回重审后,这个案子被安排到合议庭审理。开过庭后,法院觉得案件确实存在事实不清的问题,就以内部函的形式退回了检察院。因为当时是1997年新刑法颁布实施之前,所以按照老刑法的规定,案子退回了检察院。”

检察院: 将追查问题根源出在何方

在宿州市检察院,当年负责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张曙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案当时他是承办人。“这个案子当时我们退回公安好多次,因为适用的是老刑法,所以可以退3、4次。后来,省高院发回重审后,法院把案子退了回来。我们审查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一是祖宝反映当时公安有刑讯逼供的行为;另一方面是死者身上有两处伤口,一处在胸前。另一处在后背。后背的伤是死后刺的,所以,我们就把案子退回了公安。”

“这个案子我有印象,当时也参与办理了。”宿州市检察院公诉处的一名检察官表示:“案子后来是退了。虽然是退了,但你公安应当再进行补充侦查。侦查出来后,再移交检察院。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别人有罪,就应当撤销该案,还别人一个清白。”

当记者结束在宿州市检察院采访时,该院宣传处王处长表示:“这个情况,我们将立即向院领导汇报。这个属于检察院的权限范围,我们要查查问题到底出在什么地方。争取早日将此事处理好。”



省高院裁定书